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

SH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 第 12 期

---

(总第 966 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

SH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年第12期(总第966期)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管主办

2017年6月30日出版(半月刊)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7]56号) ..... (2)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山西农谷建设的指导意见 (晋政办发[2017]57号) ..... (6)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7]59号) ..... (9)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7]60号) ..... (16)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鼓励投资政策(2017年版)》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7]61号) ..... (20)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2017]62号) ..... (40)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管理辦法》的通知 (晋企发[2017]63号) ..... (43)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 2017 年食品安全重点 工作安排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7〕5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 2017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 2017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加快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7〕28 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 2017 年全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 一、加强食品安全法治和标准建设

(一)修订《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完善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程序，加强行政处罚法律适用的指导。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开展执法检查，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政府法制办  
分工负责

(二)加强食品安全法治教育，各级食品安全

监管人员、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主要从业人员全年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食品安全集中培训。

牵头部门：省政府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培训与跟踪评价，强化标准制定、执行和监管的衔接。加强地方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与管理，建立地方标准目录。鼓励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提升产品竞争力。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标准体系。

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粮食局分工负责

配合部门：省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质监局、省科技厅

### 二、净化农业生产环境

(四)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

复技术应用试点工作。

牵头部门:省环保厅

(五)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扩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农药、铅蓄电池等重点行业企业和危险废物处置填埋场所。位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的现有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淘汰落后产能。

牵头部门:省环保厅

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六)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学习长株潭试点经验,加快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和种植结构调整,指导中轻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以及重度污染耕地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处理好调整种植结构和保护农民利益的关系。

牵头部门:省农业厅

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粮食局

### 三、加强种养环节源头治理

(七)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在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落实生产记录台账制度。加强农药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管理。实施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禁止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等农作物的生产,分期分批对高毒农药采取禁限用措施。实施兽用处方药管理和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加大科学种养技术培训力度,指导农户依法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化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严禁使用“瘦肉精”、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物质。

牵头部门:省农业厅

配合部门:省质监局、省水利厅

(八)推行病虫害、动物疫病统防统治专业化

服务,扶持发展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试点。深入推进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治理农兽药残留超标突出问题。

牵头部门:省农业厅

配合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 四、严格生产经营过程监管

(九)推进风险分级制度落地,在风险分级基础上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贯彻“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彻查隐患、抽检“亮项”、处罚到人、公开信息,曝光所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加大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推行检查表格化、抽检制度化、责任网格化,落实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两个责任。鼓励大型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积极推广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推动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展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活动,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第三方平台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摊贩、小餐饮实行集中规范管理。实施餐饮业食品安全提升工程,大力倡导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落实进货查验、原料控制、环境卫生等制度,落实餐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网络订餐的监管,及时查处网络订餐违法经营。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管,规范标识标注。严格实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加强对已注册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质量安全监管。

牵头部门:省质监局、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粮食局分工负责

(十一)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重点排查治理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突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地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加大对校园

及周边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防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贯彻实施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推进列车快餐供应商资质管理,做好春暑运铁路食品安全工作。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省农业厅、省工商局、省教育厅、太原铁路局

### 五、严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十二)组织实施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配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做好风险评估工作。推进部门间、地区间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信息共享,用好互联网、大数据,加强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与会商研判,为风险防控提供技术支持。

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

配合部门:省农业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粮食局

(十三)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摸底排查,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依法公布抽检信息。

牵头部门:省农业厅

(十四)对重点产品、重点问题加强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按照下管一级,统筹省、市、县三级抽检计划,扩大抽检覆盖面,提高问题发现率和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规范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工作。建立风险预警交流工作体系,及时发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探索开展大型食品企业风险交流,完善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和直报网络,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预警,修订发布山西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五)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加强对高风险、高关注度进口食品监管。落实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国境口岸食品安全监管,加强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和饲料安全监

管,开展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和饲料安全风险监控。推进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

牵头部门: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十六)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牵头部门:省食安办

配合部门:山西保监局

### 六、促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十七)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突出优质、安全和绿色导向,严格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认证,以及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围绕市场需求调整农产品种养结构。

牵头部门:省农业厅

配合部门:省质监局

(十八)制定出台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引导食品加工企业向主产区、优势产区、产业园区集中,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促进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强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不合格畜禽产品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

牵头部门:省经信委

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环保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九)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

牵头部门:省商务厅、省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二十)研究制定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完善食品冷链物流标准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加强食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省经信委、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七、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二十一)保持高压震慑态势,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重拳整治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滥用农兽药等农业投入品、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所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均应追究到人,并向社会公开被处罚人的信息。建立健全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制度,控制产品风险和社会风险,保障公众知情权。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农业厅、省公安厅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信息通报机制,解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难、移送难、入罪难以及检验认定经费、检验结论出具、涉案产品处置等问题。

牵头部门:省委政法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省农业厅、省质监局、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法院

(二十三)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联合惩戒,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加大对虚假违法食品广告的查处力度。进一步加大食品相关产品执法打假力度。加大对重点敏感食品走私的打击力度。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太原海关分工负责

### 八、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二十四)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统一性、专业性、权威性,充实基层监管力量。综合设置市场监管机构的地方,要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作为综合执法的重要职责。

牵头部门:省编办

配合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十五)依托现有资源,加快建设职业化食

品药品检查员队伍,设置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技术职务,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合理确定薪酬待遇,用专业性保证权威性。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 九、加强食品安全基础和能力建设

(二十六)增强食品安全监管统一性和专业性,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能力。落实“十三五”国家和省食品安全规划,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对各市政府的考核内容,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机构与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实现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强化各级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犯罪专业侦查力量。加强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机构管理。加强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制定鼓励政策,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社会检验检测资源作用。加强食品和农产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引入第三方检验服务。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农业厅、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财政厅分工负责

(二十七)继续推动食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强化基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应用“互联网+”检验检测技术,推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新业态发展。支持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

牵头部门:省编办、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粮食局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快省食品药品数据中心建设,实现各部门检测检验、投诉举报、舆情分析等信息共享,并开展监测评估和预警交流。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监管信息化平台和业务系统,提升监管效能。

牵头部门:省食安办

配合部门:省经信委、省卫生计生委、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粮食局

(二十九)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对接。加强肉类、蔬菜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省级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

牵头部门:省农业厅、省商务厅分工负责

#### 十、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三十)加强食品安全新闻宣传,做好舆论监督,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展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双安双创”)创建成果。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普法宣传。强化食品安全科普网点建设,推进食品安全科普工作队建设和示范创建,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学生食品安全教育。贯彻实施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开展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牵头部门:省食安委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十一、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三十一)各地要把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作为公共安全问题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保证监管工作有责任、有岗位、有

人员、有手段,支持监管部门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投入力度,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现基层装备标准化,保障各级食品安全监管所需经费,特别是检验检测经费。

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

(三十二)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食品安全办综合协调作用,加强各级食品安全办力量,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完善风险交流和形势会商工作机制。组织对各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督查和现场考核,建立食品安全工作绩效与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制度,强化督查考核结果运用。

牵头部门:省食安办

配合部门:省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三十三)组织召开“双安双创”工作现场会,全面开展创建活动,对首批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进行验收,并命名授牌。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

牵头部门:省食安办

配合部门:省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十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研究制定食品安全工作问责办法。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中失职渎职责任。

牵头部门:省食安办、省有关机构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山西农谷建设的指导意见

晋政办发〔2017〕5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在太谷全县域内建设山西“农谷”是省委、省人民政府立足实际、着眼“三农”长远发展和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大局作出的战略部署,对推进全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有重要意义。为加

快推进山西农谷建设,实现一年见雏形、三年基本建成的目标,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我省农业特色资源和产业发展需求,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统领,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体制和机制创新为途径,以发展功能食品和功能农业新产业、拓展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为目标,构建产业、经营、创新、支撑、服务、推广互为补充的六大体系,打造集政、产、学、研、用于一体的山西农谷。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完善促进山西农谷建设配套政策,改善服务管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引导涉农龙头企业、农业科研院所、新型经营主体等广泛参与山西农谷建设。

坚持资源整合、共建共享。建立农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发挥山西农大和省农科院主体作用,打通科研院校与企业创新主体合作通道,形成产学研一体化、园区大学一体化的发展路径。

坚持机制创新、“五化”协同。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推进农业规模化发展、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产品加工和商贸物流业加快发展,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绿色化协同发展。

#### (三)主要目标。

突出功能农业(食品)研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两大核心功能,集聚政策、科技、人才、金融、市场等要素,加快科技创新,增强农业发展动能,通过

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全国功能食品和功能农业综合示范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先行区等,把山西农谷建成立足山西、面向全国的功能农业(食品)研发高地、农业科技创新高地和技术集成示范推广平台。

### 二、重点任务

#### (四)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结合全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需求,依托山西农大和省农科院的优势科技资源,建设农业科技创新城和北方林果科技园。集聚农业科技研发机构、院士专家团队,开展研发创新、集成创新、人才培养和产业化应用,形成一批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构建新型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增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水平,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 (五)建设全国功能食品和功能农业综合示范区。

依托我省特色农产品资源,以产品调特、品质调高、产业调强、结构调优为目标,大力发展功能农业、开发功能食品,加强新食品原料、药食同源产品的开发应用,挖掘一批高附加值的功能食品。积极培育功能农业和功能食品创新载体,建立山西功能农业和功能食品研究院,研究提出功能农业技术标准,建设国家级功能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培养一批功能农业专业人才,吸引一批功能食品加工企业入驻,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的功能农业示范基地,打造国家功能农业综合示范区。

#### (六)建设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围绕优势特色农业提质增效,挖掘杂粮杂豆、蔬菜瓜果、花卉苗木、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资源潜力,积极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利用、高产优质高效栽培、特色农产品加工贮运,做精做强特色农产品产业,建设全国特色农产品

优势区。

(七)建设全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

引进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建设农业特色产业、绿色健康养殖、智能高效设施农业、生物技术产业等涉农高新技术产业区。建立健全企业决策咨询、市场营销、技术孵化、产权保护、技术转移、科技交流培训等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国内外农业高新技术、高端人才等要素向“农谷”集聚,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基地,打造农业高新企业集聚区。

(八)建设农产品加工物流集散区。

布局一批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等涉农企业,形成食品加工产业集群。以冷链化、信息化、业态多元化为发展方向,构建冷链仓储物流体系,搭建电子商务平台,发展电子期货交易,打造北方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冷链仓储物流基地和电商基地。

(九)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先行区。

依托太谷作为全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的优势,积极探索新技术渗透型融合模式,以推广新技术、试点新模式、发掘新业态为主要内容,聚集农业产业引领型龙头企业和孵化创新型小微企业,培育“互联网+”现代农业、乡村旅游等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业态,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提供可借鉴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和成果,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先行区。

(十)建设智慧农业综合服务平台。

将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应用到农谷政务管理、科技创新管理、企业服务管理、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营销物流、农产品质量监控等领域,建设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服务云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农产品营销服务信息平台、“数字农谷”政务服务平台、山西农谷企业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等,全方位打造数字化山西农谷。

(十一)探索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简

称“三园”)建设与农民利益联结的体制机制。

“三园”建设要以农为本,突出农业特色,带动农民增收。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多种形式与农民开展合作。鼓励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劳动力、资产入股,通过“三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地+农户”等模式,建立“三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互利共赢的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切实让农民分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收益。

### 三、政策支持

(十二)多渠道增加投入。

农业基本建设投资、重点项目投资、政策性奖励补贴补助资金,向山西农谷倾斜。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旅游发展等涉农部门的重点项目和扶持资金优先向山西农谷投放。国家及省安排的有关改革试点示范项目,适合山西农谷承担的优先予以安排。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采用PPP模式,支持农谷基础设施和标杆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山西农谷基础设施建设、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开展金融创新,建立山西农谷融资平台,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山西农谷建设。

(十三)强化用地管理。

按照节约集约用地、优化项目布局原则,将山西农谷建设用地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省、市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增减挂钩指标上给予倾斜。引导现有涉农企业引进新型资本,采取兼并重组等方式进行合作,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利用率。

(十四)创新人才政策。

用足省级现有人才政策,大力引进培养创新型人才和功能农业新产业领军人才,开发农业高技能人才和管理人才。对于特殊人才引进,探索实行“一人一策、一事一议”办法,创新人才引进保障机制。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科技人员兼职取酬等人才引进制度,鼓励优秀科技人员、管理人才进

入山西农谷创业创新。

(十五)加强科技支撑。

整合省内外的优势农业科技资源,开展经济作物、设施农业、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仓储物流等科技研发,提升自主研发能力。突出科技成果的转化和试验示范,建设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科技人员创业、技术交易机构等平台,打造现代农业创新高地。

#### 四、保障措施

(十六)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山西农谷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明确任务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山西农谷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山西农谷建设的组织协调、督查指导、绩效考核等工作;晋中市人民政府负责山西农谷机构组建、规划编制、项目建设、政策制定等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山西农谷管委会负责山西农谷建设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的组织实施,确保山西农谷建设顺利推进。

(十七)严格目标考核。

山西农谷建设领导小组对晋中市人民政府、山西农大、山西省农科院和山西农谷管委会在农谷建设中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责任考核,将发展规模、发展质量、招商引资、创新能力、节能环保等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具体由山西农谷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考核,引导山西农谷建设走质量效益型、创新驱动型和绿色集约型发展道路。

(十八)加强宣传发动。

大力宣传山西农谷建设的重要意义和建设进展,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山西农谷建设的浓厚氛围。注重培育山西农谷建设过程中的先进模式,认真总结提升,广泛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7〕5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财政支持政策》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财政支持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财政支持政策。

## 一、加大财政投入，大力支持引进高精尖缺人才

从2017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由引进单位申请，省委人才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采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和特事特办引进方式，大力支持引进急需的高精尖缺人才。

(一)大力支持引进高精尖缺的科研创新人才。面向我省经济主战场，重点为我省转型综改示范区、山西“农谷”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能源产业创新、传统优势产业提质、现代服务业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增效、“双创”孵化新产业新业态等六大工程领域引进急需的具有国际一流、国内顶尖水平的科研创新领军人才及人才团队。优化智力结构、提供技术支撑、增强创新能力、提升竞争实力。

对所引进的科研创新领军人才及人才团队，参照各省引进同类人才的最高标准给予科研经费、安家费、生活津贴补助；对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用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或其他政府引导基金，给予直接股权投资。民营企业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同等享受财政“一人一策”的引进政策。(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煤炭厅、省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省农业厅、省农科院、省财政厅)

(二)大力支持引进高精尖缺的经营管理人

才。适应我省创新发展和“走出去”战略需要，鼓励我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引进具有世界眼光和战略开拓能力的企业家和高级金融专家。对成功引进的，省财政在单位薪酬待遇的基础上，给予企业家和高级金融专家政府工作津贴奖励。因工作出色，使企业综合效益明显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明显增强、企业品牌影响力明显扩大的，在单位奖励的基础上，给予政府特殊贡献奖励。(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省金融办、省财政厅)

## 二、对标一流，补充完善现行人才引进培养财政补助政策

面对国际国内人才竞争激烈和人才流动性强的市场环境，在引进人才的科研经费、个人待遇、分享成果收益等方面，领先或看齐全国一流人才政策，建立更加符合省情、有创新有特色、有吸引力的人才政策。

(三)认真落实好我省现行的人才政策。包括“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三晋学者计划”“高端创新型人才培养计划”“新兴产业领军人才计划”“山西省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科技创新团队培育计划”“引进外国人才项目”等，并根据绩效考核情况适时调整完善。(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四)对标一流补充完善财政补助政策。对成功引进驻晋工作国内外院士给予1000万元科研经费、200万元安家费和每年40万元津贴；对成功引进驻晋工作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等高层次领军

人才给予500万元科研经费、100万元安家费和每年20万元津贴;对柔性引进的院士和“千人计划”专家等高层次人才,根据在晋实际工作月数,分别给予每月2万元和1万元的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协、省财政厅)

(五)坚持不拘一格选才用才原则。在落实引进人才政策中,要按照培养方式多元开放、引进方式柔性灵活、选拔方式不拘一格的要求选才用才。对所引进的人才,不受国家及我省“百人计划”“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学者计划”等各类人才计划名额限制,经省委人才领导小组考核认定符合规定条件的,均执行我省所规定的同类人才引进政策。(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六)鼓励高校为“1331工程”引进培养人才。从2017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全省高校实施“1331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各高校可统筹使用此项资金为“3”个重点和“3”个平台建设引进人才,也可用于培养人才。建立对高校需求导向绩效考核动态调整机制,按照高校毕业生就业第三方评估结果,对毕业生就业率连续两年高于就业率考核要求的院校,统筹使用教育类相关资金给予奖励扶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七)鼓励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引进人才。贫困县可统筹扶贫资金用于引进脱贫攻坚所急需的科技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企业引才所需费用可全额列入经营成本。事业单位引才费用可从事业经费中列支。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科研经费结余可用于引进人才。企事业单位可从财政投资的教育和科研以及重点建设工程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急需人才的全职引进支出和柔性引进支出。(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直相关单位)

(八)鼓励优秀博士毕业生来我省工作。世界

排名前200名的高校(不含境内)、“985”高校或教育部认定的“世界一流学科”全日制博士毕业生到我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工作且签订不少于5年劳动合同的,在用人单位引进待遇政策的基础上,省财政给予每人10万元生活补助、给予不低于5万元科研经费。(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九)鼓励引进人才主持科研项目。统筹使用省级应用基础研究计划、平台基地计划、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基金),对引进人才主持的科研项目给予优先大力支持,确保引进来、用得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十)鼓励文化艺术名家和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建设。统筹使用国家艺术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文化艺术创作经费,支持文化与社会学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开展文艺创作、文化推广、课题研究等活动,支持文化文艺精品出版发行、演出展示,培养山西名家名人和优秀演出团队、艺术领军人才团队和智库团队。(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社科院、省财政厅)

(十一)鼓励科研创新和基金管理等机构落户山西。国际国内科研创新机构(包括创新团队)入驻我省转型综改示范区的,国际国内高级别基金管理机构和投资机构来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的,提供适应需要的工作场所,前5年免费使用,后5年租金补贴50%。(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十二)鼓励建设各类科研技术工作站(室)。对院士工作站给予100万元建站补助,分3年补助到位。对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一次性给予20万元建站补助。对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申请的科研项目经费给予支持,重大科研项

目给予足额安排。对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20万元;对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10万元。(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协、省财政厅)

### 三、搭建多样化引进人才平台,完善人才服务机制

学习借鉴国际国内的成熟经验,对接国际惯例,在人才领域研究建立以政府引导为主、社会组织参与、市场化运行新机制,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拓宽人才引进和服务渠道。

(十三)鼓励与高端人才猎头公司开展合作。支持我省与国内外高端人才猎头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帮助我省引进急需的高精尖缺人才及其团队。省财政根据事先约定的佣金合同,支付高端人才猎头公司佣金费用,佣金费用不低于外省水平。(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十四)鼓励搭建多样化引进人才平台。支持各类企业、社会团体、民间组织以及驻外机构搭建引进人才平台,为我省举荐引进急需的高精尖缺人才及其团队的,同等享受对高端人才猎头公司的佣金政策。举荐引进国家及我省“百人计划”“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高水平人才的,也按照事先约定的佣金合同,支付引进人才的佣金费用。(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十五)鼓励帮助引进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公司。支持各类中介机构帮助引进注册各类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公司、分公司机构,成功引进注册后,省财政给予中介奖励。(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十六)鼓励培育承接人才服务职能的社会机构。支持各类专业社会服务组织和人才中介机构,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等职能,支持发展以会计、法律、审计、评估、专利

代理为重点的人才发展咨询服务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科协、省财政厅)

(十七)鼓励为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提供中间服务。支持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在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之间牵线搭桥。对促成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科研创新合作的,促成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在企业落地转化的,省财政根据企业实际投资情况给予中介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十八)鼓励专业机构为专家学者提供专业服务。支持省级科技情报咨询机构向专家学者免费提供科技文献查询检索、科技报告查询等专业服务,省财政按年查询量给予补助。鼓励高校、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向专家学者全面开放,共享科技资源,省财政配合省科技厅采用创新券方式,对所提供的科学实验服务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十九)鼓励智库建设共享智库成果。加大对高端智库、专业智库建设的基础设施、科学研究以及科研成果传播宣传等方面专项经费投入。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借鉴国际国内先进成熟经验,建立全省科技创新智库,为省委省政府在全省科技战略、规划、布局和政策等方面提供决策咨询、科研评价、政策普及等专业化服务。省财政通过专项任务委托方式,支持智库开展工作,购买智库研究成果。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社科院、省科协、省财政厅)

### 四、加强基础建设,提升政府与单位服务人才能力

建设大数据平台,为用人主体和人才双方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有效解决我省用人主体与人才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沟通联系渠道不畅等问题,完善人才入晋各项保障措施。

(二十)加快建设人才大数据平台。2017年省

财政先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网上人才市场及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以转型综改示范区为基地,支持建立省级人才需求信息库、山西籍在外人才数据库、晋商晋才数据库,山西院士专家服务联络中心。(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科协、省财政厅)

(二十一)健全完善引进人才住房“建购补”保障措施。允许高校、科研机构 and 大型骨干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土地、自有资金,自主建设人才公寓、人才周转用房等配套服务设施,或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租用商品房出租给高层次人才居住;省财政统筹使用政府债券资金,在转型综改示范区等引进人才聚集的地区建设人才公寓、人才周转房;所建住房实行统一装修,统一配备家具、家电、网络等配套设施,达到“拎包入住”标准。人才公寓产权归政府或单位所有,只租不售,长期周转使用。(责任单位: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二十二)建立引进人才随迁配偶生活补贴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后,因其随迁配偶工作暂未落实所发放的生活补贴和代缴的社会保险费,由同级财政据实补助。企业引进人才后所发生的同类开支,由同级财政补助 50%。(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省财政厅)

### 五、加大激励力度,调动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积极性

通过调整收益分配办法,推动科研人员加强科研创新,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将更多的科技成果转化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更好地服务于我省转型发展。

(二十三)成果收益向科研人员倾斜。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权

下放到科研机构、高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科研机构、高校可以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办法,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的 70%以上可用于奖励个人和团队,分配奖励要向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倾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二十四)落实国家股权激励政策。根据国家规定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构建对科技人员的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以及科技成果投资人股等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财政厅)

(二十五)开展科研项目融资贴息试点。在全省高校和省级科研机构中选择若干试点单位,试行科研项目牵头人(单位)先行自主融资开展科研活动。省财政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自主融资给予全额贴息。建立财政、融资单位与金融机构风险共担制度,因科研失败或科研成果收益不足以偿还融资的,经认定后,由省财政给予一定补偿。建立融资项目后补助奖励制度,对融资成功并用科研成果收益足额还贷的,经认定后,由省财政给予补助奖励,主要用于奖励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金融办、省财政厅)

(二十六)实施薪酬激励倾斜与分配办法改革。对两院院士等各类高层次人才实施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激励政策;对知识技术密集、高层次人才集中、国家战略发展需要重点支持以及具有行业特殊性的事业单位,在核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上给予一定幅度的倾斜;对高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科研机构、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可结合单位自身实际,对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

效工资按一定比例自主分配发放。(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 六、落实改革政策,扩大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

充分遵循科研规律和尊重专家智慧,用足用好活中央及我省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政策,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激发科研创新活力。

(二十七)扩大经费分配使用自主权。高校、科研机构可根据科研项目特点,建立健全劳务费、间接经费管理方式,可统筹使用间接经费,可合理安排间接经费中的绩效支出;有财政拨款工资性收入的项目组成员可以从劳务费中获得报酬;下放预算调整权限,会务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支出之间可以互相调剂使用,其余经费项目支出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二十八)扩大政府采购自主权。高校、科研机构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各类科研仪器设备,可自行选择评审专家。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使用科研项目经费单次购买1万元以下的办公设备用品以及5万元以下的科研专用设备、试剂、原材料,可以凭发票据实报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二十九)横向科研经费自主使用。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横向科研经费,依据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可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决定,单位可以依法依规提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励金。(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三十)探索经费支出负面清单管理。在有条件的科研项目中实行经费支出负面清单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制定指导性负面清单,各高校、科研机构自行制定符合科研项目实际的具体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之外的

科研经费开支由高校、科研机构自主决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 七、建立奖励制度,调动市县与企业等各方面积极性

鼓励市县与企业切实加大人才及科技投入,建立完善人才激励制度,营造崇尚人才、尊重人才、鼓励成才的社会氛围。

(三十一)建立人才投入奖励机制。从2017年起,省市县三级财政应根据同级政府制定的人才政策足额安排人才专项资金并保持逐年增长。人才政策补助标准要对标国内一流,确保到2020年全省人才专项投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领先中部六省。省财政对人才投入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县给予奖励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县)

(三十二)对增加科研投入给予奖励。每年对企业和市县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情况进行考核,对R&D经费投入强度全省排名前十位的企业、前三位的市、前十位的县,省财政按一定比例给予科技经费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统计局、省财政厅、各市县)

(三十三)对建立人才储备金制度给予奖励。鼓励市县学习借鉴省外先进经验,研究建立适合本地区实际的人才储备金制度,通过实行按人才在基层一线工作年限和业绩考核挂钩、增加人才年收入的办法,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吸引和留住人才在基层长期工作,充实基层教育、科研、生产等领域的人才基础。省财政对在引进人才、留住人才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市县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县)

(三十四)对优秀人才给予奖励。重奖特奖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和优秀团队(包括企业家和高级金融专家);培养工匠精神,树立工匠榜样,对评选出的优秀高级技师给予政府津贴,对评选出的三晋技术能手、首席技师、金牌导游等各行各业

的优秀职工,利用科技手段推动当地脱贫攻坚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在技术革新与发明创造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科研人员与职工,给予政府奖励。对人才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奖励。改革奖励办法,根据引进人才的不同层次给予不同标准的奖励,充分调动地区和单位引进人才工作的积极性。(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

#### 八、强化财政资金引导,充分发挥投资基金支持作用

从2017年起,省财政筹集资金建立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并通过逐年扩大引导基金规模、争取中央支持、吸引社会资本等方式,到2020年,建立总规模超过100亿元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运用市场机制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中吸引人才、培养人才。

(三十五)强化引导基金激励力度。引导基金采取直接股权投资或参股子基金投资等方式吸引国际国内科技团队带项目、带技术、带专利、带人才来晋创新创业;支持我省高校、科研机构组成团队自行转化或联合企业转化科技成果。

引导基金原则上连续支持10年不退出,始终不做最大股东;体现专家智慧价值,科技成果股权可达控股比例;引导基金参股支持企业10年内上市或挂牌的,引导基金的增值收益按一定比例让渡给企业;对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做出巨大贡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十分显著,企业品牌价值高、技术新产品知名度高的,可将引导基金股权按一定比例转为企业股权。(责任单位:省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省科技厅、省金融办、省财政厅)

(三十六)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制度。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生投资亏损的,经认定后,省财政对社会出资人分别按不超过其实际投资损失的60%和30%给予补偿。单一项目补偿金额最高为300万

元,单一投资机构年度累计补偿金额最高为600万元。(责任单位:省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省科技厅、省金融办、省财政厅)

#### 九、注重开放发展,推进国内战略合作与国际对外交流

强化大格局意识,实施走出去战略,增强山西对外交流的水平与能力,培养国际人才,加强国际合作交流。

(三十七)支持扩大战略合作。省财政通过安排专项资金,统筹教育科技等经费,支持实施好省政府与国家有关部委、科研机构、金融机构和国内高水平大学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借助各方面的政策、科技、文化、人才优势,在决策咨询、教育与人才、科学技术、文化旅游、社会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在合作中了解科技前沿信息,在合作中发展壮大我省人才队伍。(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

(三十八)支持扩大对外交流。支持我省高层次人才、三晋学者、青年拔尖人才等科研人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技术交流活动,与世界著名大学、科研机构进行国际交流与合作。支持各行业优秀人才开展访问学者活动和出国深造。省财政给予国际往返机票费和国外食宿费补助,补助费用列入年度部门预算。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对外交流年度计划实行单独统计,不计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对与国外高校、科研机构达成的合作项目,省财政给予专项补助。对留学回国人员,继续资助开展教学科研或创新创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外事侨务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 十、打破自我封闭,推进创新项目国际国内招标

改变传统模式,与国际接轨,通过扩大重大项目国际国内招标竞争,引进先进技术和先进

管理经验,引进合作对象和优秀人才,加快技术升级步伐,提升领先竞争水平。

(三十九)鼓励企业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等进行招标。对入驻转型综改示范区的企业和我省六大工程领域内的企业,凡进行重大技术创新、重大技术改造的,鼓励企业进行国际国内招标,省财政对征集创新与改造方案、引进先进技术设备以及开展招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给予奖励。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的重大项目,原则上都应实行国际国内招标。(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四十)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对重大科研项目

等进行招标。对高校建设高水平大学和优势学科,以及科研机构提升科研能力所实施的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等重大建设项目,鼓励进行国际国内招标。除进口科研教学用品享受免税政策外,省财政对征集建设方案、选择合作对象等招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给予奖励,对进口的国际国内一流设备给予运行维护费补助,对项目建成后开展科研创新活动给予专项支持。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凡将建设目标确定为国际一流或国内领先的,都应实行国际国内招标。(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7〕6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国办发〔2016〕78号),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释放发展活力,增强发展动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调整商业结构

(一)调整区域结构。支持商业设施富余地区

的企业利用资本、品牌和技术优势,由中心城市向县级城市延伸和下沉,形成区域竞争优势,培育新的增长点。支持商务、供销、邮政、新闻出版等领域龙头企业向农村延伸服务网络,鼓励发展一批集商品销售、物流配送、生活服务于一体的乡镇商贸中心,统筹城乡商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以城带

乡、城乡协同发展。(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能分工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二)调整业态结构。坚持盘活存量与优化增量、淘汰落后与培育新动能并举,引导业态雷同、功能重叠、市场饱和度较高的购物中心、百货店、家居市场等业态有序退出城市核心商圈,支持具备条件的及时调整经营结构,丰富体验业态,由传统销售场所向社交体验、家庭消费、时尚消费、文化消费中心等转变。推动连锁化、品牌化企业进入社区设立便利店和社区超市,加强与电商、物流、金融、电信、市政等对接,发挥终端网点优势,拓展便民增值服务,打造15分钟便民商圈。(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金融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山西银监局、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三)调整商品结构。引导企业不断调整和优化商品品类,兼顾低收入消费群体并满足中高端消费群体需求,引导零售企业优先采购和销售节能环保、易于循环利用商品,促进绿色低碳消费。推动绿色商场创建及评选工作,加强商业建筑和设施节能改造,推广节能、节水等环保技术设备,抑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和商品过度包装。积极开展各市特色产品“全省行”“中华行”“丝路行”“网上行”和“进名店”等供需对接活动,完善品牌消费环境,加快培育山西品牌。合理确定经营者、生产者责任义务,建立健全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引导企业树立质量为先、信誉至上的经营理念,加强商品质量查验把关,用高标准引导生产环节品质提升,着力提升商品品质。(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质监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 二、创新发展方式

(四)创新经营机制。鼓励企业加快商业模式创新,强化市场需求研究,加强商品设计创意和开发,建立高素质的买手队伍,发展自有品牌、实行深度联营和买断经营,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管理体制变革,实现组织结构扁平化、运营管理数据化、激励机制市场化,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强化供应链管理,支持实体零售企业构建与供应商信息共享、利益均摊、风险共担的新型零供关系,提高供应链管控能力和资源整合、运营协同能力。加强零售品牌创建、培育和宣传,推动中华老字号传承发展。(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小企业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五)创新组织形式。鼓励连锁经营创新发展,改变以门店数量扩张为主的粗放发展方式,逐步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科学选址、智能选品、精准营销、协同管理,提高发展质量。鼓励特许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拓展,着力提高特许经营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引导发展自愿连锁,支持龙头企业建立集中采购分销平台,整合采购、配送和服务资源,带动中小企业降本增效。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信息化,向条件成熟的市推广太原市城市共同配送经验,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小企业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2019年3月底前完成)

(六)创新服务体验。引导企业顺应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消费趋势,弘扬诚信服务,推广精细服务,提高服务技能,延伸服务链条,规范服务流程。支持企业运用大数据技术分析顾客消费行为,开展精准服务和定制服务,灵活运用网络平台、移动终端、社交媒体与顾客互动,建立及时、高效的消费需求反馈机制,做精做深体验消费。支持企业开展服务设施人性化、智能化改造,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无线网络、移动支付、自助服务、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中小企业局、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能分工负

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 三、促进跨界融合

(七)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鼓励线上线下优势企业通过战略合作、交叉持股、并购重组等多种形式整合市场资源,培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型市场主体。建立社会化、市场化的数据应用机制,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向实体零售企业有条件地开放数据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经营决策水平。支持区域性电子商务平台发展壮大,促进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全覆盖,支持城市商圈智能化改造,促进不同经营规模和业态优势互补、信息互联互通。(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厅、省中小企业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八)促进跨行业联动。鼓励发展设施高效智能、功能便利完备、信息互联互通的智慧商圈,促进业态功能互补、客户资源共享、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加快朔州、长治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并向条件成熟的其他市推广朔州、长治经验。深化国有商贸企业改革,鼓励各类投资者参与国有商贸企业改制重组,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鼓励零售企业与创意产业、文化艺术产业、会展业、旅游业融合发展,实现跨行业联动。(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小企业局、省国资委、省文化厅、省旅游发展委、省投促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九)促进内外贸一体化。进一步扩大零售业对外开放,支持境内外知名零售商到我省投资发展,通过引进资金、技术、管理推动实体零售企业创新转型。优化食品、化妆品等商品进口卫生安全等审批程序,简化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审批手续。完善信息、交易、支付、物流等服务支撑,优化过境通关、外汇结算等关键环节,提升跨境贸易规模。鼓励内贸市场培育外贸功能,鼓励具有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优势的外向型企业建立国内营销渠道。

推动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构建海外营销和物流服务网络,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太原海关、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投促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 四、优化发展环境

(十)加强网点规划。各市要加快编制“十三五”商业网点规划,推动商业与人口、交通、市政、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加强对城市大型商业网点建设的听证论证,鼓励其有序发展。支持各市结合实际,明确新建社区的商业设施配套要求,利用公有闲置物业或以回购廉租方式保障老旧小区基本商业业态用房需求。发挥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作用,支持建设公开、透明的商铺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引导供需双方直接对接,鼓励以市场化方式盘活现有商业设施资源,减少公有产权商铺转租行为,有效降低商铺租金。(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各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能分工负责,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十一)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为连锁企业开设非企业法人门店和配送中心提供登记注册便利服务。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食品经营相关管理规定。连锁企业从事出版物等零售业务,其非企业法人直营门店可直接凭企业总部获取的许可文件复印件到门店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放宽对临街店铺装潢装修限制,取消不必要的店内装修改造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共安全的情况下,放宽对户外营销活动的限制。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制度,为企业发展夜间配送、共同配送创造条件。(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交管局和各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能分工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十二)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商业欺

诈等违法行为。强化连锁经营企业总部管理责任,重点检查企业总部和配送中心,减少对销售普通商品零售门店的重复检查。依法禁止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的低于成本价销售行为,依法打击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建立完善实体零售企业信用信息征集、披露和应用制度,依法发布失信企业“黑名单”,联合实施惩戒。(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太原海关按照职能分工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十三)完善公共服务。加快建立健全连锁经营、电子商务、商贸物流、供应链服务等领域标准体系,从标准贯彻实施入手,开展实体零售提质增效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竞争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零售业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工作。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和业务交流,加大专业性技术人才培养力度,推动复合型高端人才合理流动,完善多层次零售业人才队伍,提高从业人员综合创新能力。(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商务厅、省教育厅按照职能分工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 五、强化政策支持

(十四)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64号)精神,切实降低实体零售企业成本。落实好总分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相关规定。营造线上线下企业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进一步降低工商用电价格,将用电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工商业用户纳入电力直接交易范围,通过市场化方式,由用户自主选择参与市场交易。规范公路、铁路、航空等经营性收费,切实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财政金融支持。统筹利用好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等专项资金,支持实体

经济转型发展。积极争取和用好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条件的市可按市场化原则设立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投入。采取多种方式支持零售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支付业务处理。创新发展供应链融资等融资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发放中长期贷款,促进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和兼并重组。积极研究通过应收账款、存货、仓单等动产质押融资模式改进和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通过创业担保贷款积极扶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山西银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能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 六、具体内容和进度安排

组织调研阶段。各责任部门根据工作分工,重点调研各领域零售业基本情况,摸清底数。2017年6月底前完成。

实施贯彻阶段。各责任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向各自领域企业宣传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政策措施,通过日常及专项工作推动贯彻落实,按照各自的时间节点开展工作。

总结检查阶段。省商务厅成立综合验收检查小组,按照各部门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进行检查验收。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整改落实阶段。根据检查验收结果,各责任部门制定整改落实方案,省商务厅汇总后上报省人民政府。各责任部门整改后,由省商务厅再次组织检查组进行检查验收。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机制,形成合力。要坚持问题导向,找准工作着力点和突破口,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出台针对性、操作性强的配套措施。要强化对重点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取得成效。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鼓励投资政策 (2017年版)》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7〕6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投资营商环境,创新一流招商引资政策,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山西省鼓励投资政策(2017年版)》,请各地各部门据此做好政策落实工作。我省现行政策中与《山西省鼓励投资政策(2017年版)》不符的,均以此为准。同时《山西省鼓励投资政策(2017年版)》在执行过程中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对标一流”的原则进行动态补充和完善。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鼓励投资政策(2017年版)

### 一、优化环境方面

1. 规范各级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2. 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开发区(园区)要优化办事流程,全面实行投资审批一站式服务、“一个窗口”办理,加快实现网上办理。要积极创造条件,向投资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分析、项目代办、要素保障、投融资等全链条服务。设立、公布投资、咨询和投诉受理专线电话,实

行专人值守、首接负责制,对投资者的咨询和反映的问题,要及时给予解决答复。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接访、答复质量,努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投资环境。

3. 成立省、市、县三级服务企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经信部门,从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保、金融、中小企业等主要经济管理部门抽调工作人员,分级负责,统筹推进服务企业常态化工作。

4. 2017年底前,初步建成省、市两级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2019年底前比国家要求提前一年全面建成覆盖全省的省级统筹、部门协同、整体联动、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实现政务服务“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5. 省财政设立招商引资专项经费,用于支持我省重大招商引资及投资促进活动。

6. 提供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晋商晋才回乡投资的重大项目,从项目立项到项目开工、投产全过程中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供电、供水、供气、消防、排水、通讯、网络等公共服务事项,市级投资促进机构实行全程无偿代为办理相关手续。

7. 省投资促进机构建立全省招商引资项目电子督办系统,与省人民政府“13710”电子督办系统互联互通,对重大投资项目实行全程跟踪、限时办结、超时预警、办结销号制度。市、县人民政府作为推动招商引资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全程跟踪和监督。

8. 鼓励企业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以下简称综改示范区)设立总部,建立整合物流、贸易、结算等功能的营运中心。

9. 建立综改示范区与省发展改革、经信、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质检、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直通车”制度,允许综改示范区在项目申报、人才认定、证照办理等方面实行直接申报。

10. 公安机关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开通口岸签证服务,开通“送证到县”服务,开通出入境移动终端服务,推广免费自助照相服务,为在晋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家属签发5年有效签证证件。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同等办证权利。

## 二、简政放权方面

11.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不再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前置条件;取消环境影响评价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取消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预审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12. 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按照规划环评的意见进行简化,相关项目环评应简化的内容,可采用在项目环评文件中引用规划环评结论、减少环评文件内容

或章节等方式实现。

13. 除国家规定由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余下放至市级环保部门。

14. 简化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的审查;调整对补充耕地和征地补偿等的审查;改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审查;改进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审查;改进城市建设用地的审查报批;下放审批权限,适当缩小用地预审范围。

15. 对已下放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按照“同级审批”原则,依法将用地预审等相关前置审批事项下放。

16. 省质检部门不再受理进口计量器具在销售前的检定申请。

17. 省质检部门或其规定的市质检部门不再受理《计量检定员证》办证、补证、延期以及变更等事宜。

## 三、土地方面

18. 继续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19. 经批准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从使用之月起10年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0. 对企业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的情况,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21. 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民营企业,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在不低于土地实际各项成本之和的原则下,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70%执行。

22. 加强对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对因使用权人自身原因造成闲置1年不满2年的,要按照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并限期开发;闲置满2年的,依法收回并优先安排民营企业使用。

23. 鼓励晋商晋才回乡投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项目在省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统筹解决。对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省重大晋商晋才回乡项目,由当地优先安排用地指标。晋商晋才回乡重大项目进入开发区(园区),在用地指标上给予优先保障。对晋商晋才投资非营利性教育、体育、公共文化、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设施用地,其土地用途符合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可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

24. 对经营性养老机构用地,土地用途确定为医卫慈善用地,土地价格参照同类地段工业用地标准。

25. 鼓励创业创新企业盘活存量用地,对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收取或调整土地有偿使用费。

26.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时,充分考虑并统筹保障物流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优化物流业用地空间布局,合理确定用地规模。其中属于工业用地的,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积极推进采取长期租赁、先出租后出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土地。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降低土地使用成本。

#### 四、财税金融方面

27. 对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9.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30.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开展研发活动,允许将企业为研发人员缴纳的“五险一金”,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费用,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等列入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范围。

31.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32.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33. 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4个领域重点行业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含)的,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全额扣除;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34.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35. 企业在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36. 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缴纳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37. 支持引导各级政府创投引导基金及国内外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晋商晋才回乡创业创新项目。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建立晋商晋才回乡创业创新项目数据库,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采用供应链融资、物流融资、租赁融资、项目融资、并购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优先满足晋商晋才企业回乡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资金需求。支持省外晋商晋才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民营或混合所有制的银行、证券、保险、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

38. 各经办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10万元。高校毕业生

合伙经营或者组织起来创业的,最高贷款额度为15万元;高校毕业生在高新技术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的,最高贷款额度为20万元;高校毕业生已经成功创业且带动就业5人以上、经营稳定的,可给予最高50万元的贷款再扶持。各经办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9. 建立总部经济发展的综合政策扶持体系,统筹财税、科技、人才等各类政策,对重点优势总部企业进行“一企一策”激励,专项用于支持企业科技研发创新、自主品牌创建、高素质人才引进和市场营销网络建设等,为引进总部经济提供政策支持。对跨省设立营业机构的我省企业集团总部和新引进的省外境外企业集团总部,如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酌情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晋商回乡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的,按照我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办法,经省有关部门认定,给予支持。

40. 将煤炭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

41.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适当提高贷款额度。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最高额度按“企业吸纳重点人群就业人数 $\times$ 20万元”计算,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具体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实际情况确定。

42. 对投资机构投资种子期科技型企业项目所发生的投资损失,可按不超过实际投资损失的60%给予补偿。对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项目所发生的投资损失,可按不超过实际投资损失的30%给予补偿。每个投资项目的投资损失补偿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单个投资机构每年度获得的投资损失补偿金额不超过600万元。

43. 支持物流企业按照现行增值税汇总缴纳有关规定申请实行汇总纳税,解决纳税人总分支

机构进项税额抵扣和申报问题。

44. 对列入我省重点鼓励投资产业(产品)指导目录的项目,用水、用气价格按批量折扣的原则适当下浮,由市、县级价格主管部门按价格管理权限确定,用水价格下浮幅度原则上不得低于10%,用气价格下浮幅度原则上不得低于5%。

45. 结合财力,逐步加大标准化经费的支持力度,加强标准化工作示范、创建、推广工作,设立标准创新贡献奖,对获奖单位给予一定奖励。

46. 社会资本参与的省高速公路网及普通收费公路PPP项目,仅通过“使用者付费”经测算难以达到合理投资回报的,按照有关PPP政策由省、市、县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47. 推动金融服务业对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逐步开放,鼓励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向监管部门申请,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

48. 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和民营中小银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鼓励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发展。

49. 允许外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外资创业投资管理发起管理人民币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

50. 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通过融资租赁租用设备为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服务产生的租赁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51. 综改示范区内的国有高新技术企业、院所转制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中进行股权和分红权激励改革,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技术入股、股权奖励、期权、分红权等多种形式的激励。

52. 引导和鼓励省内资本与国内外优秀创业服务机构合作建立创业联盟或成立创新创业基金。

### 五、科技人才方面

53. 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的海

外高层次人才,享受中央财政给予的每人人民币100万元的资助和其他优惠政策。

54. 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相关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审批备案。支持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市场挂牌、公开拍卖等转让转化方式实现收益。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所得净收益,按不低于70%的比例奖励课题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有效调动科研人员创新创造创业积极性。出台高校、科研院所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才从自己的科研成果中获取合法收益的办法。

55. 对我省急需的一流人才,实行专用编制、人编捆绑、动态调整、周转使用的编制周转池制度。

56. 采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的引进政策,大力引进我省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急需的杰出领军人才。继续实施“百人计划”等现行人才政策,形成较为完备的引进高层次人才政策体系,不断加大引进人才的投入,对符合引进人才规定条件的返乡人才,享受我省的引进人才补助政策。对个人获得国家部委、省级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级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57. 加快创业投资发展。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阶段参股、跟进投资、风险补助(补偿)、投资保障、收益让渡等方式,引导国内外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天使投资等在我省开展创投业务。

58. 鼓励我省企业在国内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新三板”挂牌、上市融资。对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的,由省财政给予100万元

的一次性奖励;对在“新三板”挂牌的,奖励 50 万元;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完成股份制改造、实现融资成功的,奖励 10 万元。

59. 积极推动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支持世界一流大学、科研院所和世界 500 强企业在我省设立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和产业化基地,鼓励跨国公司、行业领军企业在我省设立研发中心、财务中心、销售中心等功能性机构,推动国外高端创新资源与我省创新需求紧密对接。鼓励和支持我省企业到境外设立、兼并和收购研发机构,探索建设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

60. 入选我省“百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享受省财政给予的每人人民币 200 万元的资助和其他优惠政策。

61. 入选我省“百人计划”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可享受省财政给予的每个团队人民币 300 至 500 万元的资助及其他优惠政策。

62. 对入选“山西省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的创业类人才,省财政每年支持人民币 20 万元,支持周期为 3 年。

63. 从我省申报并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除享受国家有关政策外,自动纳入我省“百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享受相应的资金支持和其他待遇。

64. 引进人才选聘为杰出三晋学者的,省财政发给每人每年津贴 40 万元;在我省安家的,省专项资金给予每人 200 万元安家补助;一次性资助科研经费 500 万元。选聘为三晋学者的,省财政发给每人每年津贴 20 万元,一次性资助科研经费理工农医类学科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 100 万元。选聘为青年三晋学者的,省财政发给每人每年津贴 10 万元,一次性资助科研经费理工农医类学科 50 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 20 万元。

65. 引进人才入选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并创办技术成果产业化企业的,省财政最高给予 50 万元

的创业启动资助;从事技术研发的,给予 5 万元科研资助。新兴产业骨干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财政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建站资助;对进站博士后省财政每年给予 5 万元的科研和生活补助。

66. 对长期在我省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办理有效期不超过 5 年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公安部门办理对应时限的工作类居留证件。对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随迁配偶和未满 18 周岁的未婚子女,提供申请永久居留资格的便利。

67. 利用我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承担项目人员的绩效支出,比例可达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40%;软科学研究项目、软件开发类和咨询服务类项目,绩效支出比例可达 60%。对参与项目的无工资性收入人员、临时聘用人员等可以开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

68. 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行业协会等共建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合作开展核心技术、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和攻关,联合申报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

69. 积极推行海外孵化器建设试点。以汇集全球创新资源,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源头企业和企业家为目标,在国际创新资源高度密集的国家,试点建设一批海外孵化器。探索海外孵化器与我省孵化器结对子方式,实现境内外孵化器联动发展,建立孵化育成链条。

70. 允许国有企业按规定以协议方式转让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许可使用方式转化科技成果,试行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作为企业上缴利润抵扣项。

## 六、要素成本方面

71. 取消或停征《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中规定的 41 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 50%。其中,取消或停征的涉企行

政事业性收费共 35 项,取消或停征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 6 项。

72. 对所有企业和个人免征 3 个部门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农业部门:国内植物检疫费,新兽药审批费,《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费,《兽药典》《兽药规范》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拖拉机行驶证费,拖拉机登记证费,拖拉机驾驶证费,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渔业船舶登记(含变更登记)费。质监部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计量考评员证书费,计量授权考核费。林业部门:林权勘测费。

73. 暂停 3 个部门 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农业部门: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海关部门:海关知识产权备案费。林业部门:森林植物检疫费,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费。

74. 暂停 4 个部门 7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土资源部门: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费,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采矿登记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质监部门: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检验检疫部门: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

75. 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76. 根据山西电网 2017-2019 年输配电价相应调整终端目录销售电价,一般工商业用电平均每千瓦时降低 1.3 分,大工业用电平均每千瓦时降低 2.7 分。

77. 省内天然气门站价格降 0.02 元/立方米;降低省内城市燃气企业配气价格,非居民购销价差不得超过 0.80 元/立方米;工业用气在降低后非居民购销价差基础上继续下浮,下浮幅度不低于 5%。

78. 排污权交易手续费标准平均降低 60%。降

低后的排污权交易手续费标准:单笔排污权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手续费率为 2%,单笔排污权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手续费率为 1%,单笔交易手续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排污权交易手续费由交易双方各缴纳一半。

79. 取消我省设立的珠算技术等级鉴定收费;调整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门票收费管理模式,今后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实行政府定价,收入纳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管理。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其中: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监督检验和其他检验项目收费标准降低 20%,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减低 40%。

80. 暂停征收太原、大同缺建绿地补偿金和临时占用绿地费 2 项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价格调节基金。

81. 降低省内从事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经营机构的备用金额度,由 70 万元人民币降低至 50 万元人民币。

82. 对世界 500 强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国内大型企业在省设立研发中心、实验室等研发机构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在投资补助、土地使用、人才使用等方面给予支持。

### 七、中小微企业方面

83. 小型微型企业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投资项目,进口项目自用且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免征关税。

84. 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 3 年、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用人

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

85.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免收新药注册费(对申请创新药注册的小微企业),免收首次注册费(对申请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小微企业),免收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费,免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86. 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文化行政部门对小微企业及小微文化企业份额达到30%的联合体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投标产品和服务,可在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范围内按较高标准执行。

87.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小型微型工业企业,省财政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8.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运用无偿资助方式,对中小微企业建立的技术研发中心,经认定后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不超过50万元。

89.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运用业务补助、增量业务奖励、资本投入、代偿补偿、创新奖励等方式,对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给予支持。(1)业务补助:对担保机构开展的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照不超过年平均在保余额1%的比例给予补助;对再担保机构开展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业务,按照不超过年平均在保余额0.5%的比例给予补助。(2)保费补助: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低费率担保服务。在不提高其他费用标准的前提下,对担保机构开展的担保费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且单笔担

保额不超过500万元的中小企业担保业务给予补助,补助比例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与实际担保费率之差,并重点补助小型微型企业低费率担保业务。(3)增量业务奖励:对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增长额3%的比例给予奖励;对再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业务增长额1%的比例给予奖励。(4)资本投入:对政府直接或间接出资新设或增资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给予资本投入支持,并委托相应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单位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5)代偿补偿:设立代偿补偿资金账户,委托省级再担保机构实行专户管理。当省级再担保机构对担保机构开展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照代偿额50%以上的比例(含)给予补偿时,代偿补偿资金按照不超过代偿额30%的比例对担保机构给予补偿。该代偿业务的追偿所得,按照代偿补偿比例缴回代偿补偿资金账户。(6)创新奖励:对积极探索创新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且推广效用显著的担保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7)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可以同时申请以上不限于一项支持方式的资助,但单个担保机构当年获得专项资金的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个再担保机构当年获得专项资金的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资本投入方式除外)。

90.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运用无偿资助、业务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给予支持。(1)无偿资助: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服务平台或机构实施的服务场地改造、软硬件设备及服务设施购置等提升服务能力的建设项目,采取后补助的形式,按照不超过其项目投资总额30%的比例给予补助。每个建设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2)业务奖励:对服务平台或机构开展的中小微企业服务,综合考虑其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收费标准、客户总体满意度等因素,按照不超过年度实际运营成本

40%的比例给予奖励。每个项目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91.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1)每年选拔不低于 100 名中小微企业优秀经营者到国内外高等学院进行系统进修培训,每人每年培训经费不超过 1 万元。(2)每年对不低于 1000 名有潜力中小微企业投资者进行创业能力、投资能力、经营能力提升培训,每人每年培训经费不超过 1800 元。(3)每年对不低于 10000 名中小微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具有针对性的管理能力培训,每人每年培训经费不超过 1200 元。

92.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全省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特别是小企业基地建设。(1)改善创业环境。重点支持创业基地新建和改扩建生产厂房和服务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新建或改扩建的建筑面积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2)提升创业服务能力。重点支持创业基地对入驻企业的房租减免优惠、创业辅导等公共服务活动和运营管理。综合考虑其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收费标准、客户总体满意度等因素,按照不超过年度实际运营成本 40%的比例给予奖励。每个项目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3)专项资金支持的创业基地必须达到一定规模。制造业和物流业为主的创业基地厂房、场所建筑面积至少在 6000 平方米以上;服务业创业基地场所建筑面积至少在 2000 平方米以上。(4)专项资金支持的创业基地其入驻企业必须达到一定户数。制造业为主的创业基地入驻中小微企业达 10 户以上;服务业为主的物流型和城市楼宇型创业基地入驻中小微企业达 25 户以上(包括个体工商户)。

93. 实施品牌奖励,对国家工商总局依法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和省工商局依法新认定的山西省著名商标予以奖励。(1)每年对首次认定的中国

驰名商标的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每年对首次认定的山西省著名商标的中小微企业一次奖励 5 万元。

94. 支持中小微企业产业集群发展。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鼓励县级人民政府在本区域内培育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公用基础设施完备、上下游产业布局合理的中小微企业产业集群。对产业集群效果明显的县级人民政府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

95. 扶持和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通关、融资、退税、国际结算等服务。

#### 八、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

96. 省财政设立的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中强化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支持,采用贴息、补助等方式,支持装备制造业研发、制造、应用等重大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工业转型升级专项、省级科技创新基金等财政资金,支持装备制造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创新平台建设、重点领域重大装备的首台套应用等。

97. 针对重大技术装备企业自主创业、自主创新项目,中国进出口银行通过特别融资账户和其发起设立的投资(引导)基金、担保公司为其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和相关增值服务。

98. 对通过技术改造资金、专项基金等方式支持的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企业和项目,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支持。

99. 逐年降低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和增加对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涨价补助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完成情况相挂钩。多渠道筹集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资金,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检验检测和推广应用等。

100. 对省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纳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按照国家同期补贴资金的 50%给予省级

营销补助。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省内车辆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纳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甲醇汽车、燃气汽车给予营销补助,补助标准为:2015年,甲醇客车10000元/辆,甲醇重卡10000元/辆,甲醇轿车5000元/辆,甲醇多用途乘用车2000元/辆,燃气重卡10000元/辆,燃气轻(微)卡2000元/辆;2016-2017年,补助标准减半。

101.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国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内的电动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102.各市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减少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审批环节,加快办理速度。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103.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0年前,暂免收基本电费。

104.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105.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各市、扩权强县试点县、省级转型综改试点县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并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

106.围绕新型金属材料、新型化工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前沿新材料四个方向加快推进我省新材料产业发展。允许年用电量10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新材料企业全电量参与市场交易,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新材料类企业与煤电联营的发电企业开展股权合作,相互参股20%以上的,支持

双方开展长协交易试点。

107.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108.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109.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110.采矿排水(疏干排水)由本企业回收利用的,其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可从低征收。对取用污水处理回用水免征水资源费。

111.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可按规定比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112.对投资建设电动汽车基础设施,要加大用地支持力度,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电力部门要为充电设施接入提供便利条件,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办事效率。

113.对投资建设增量配电业务,电网企业按照电网接入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电网运行安全的要求,公开接入流程和信息公开、承诺办理期限,对纳入试点的企业无歧视开放电网,提供便捷、及时、高效的并网服务。

114.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项目,符合国家专项申报条件的,优先申报;符合我省相关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115.鼓励支持具有较强科技创新实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民营企业取得“民参军”资质认证。加

强军民融合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民用先进技术在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应用,推动军用技术成果向民用领域转化和产业化。

116. 对军民融合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军民融合重大项目落地、军工高技术成果转化、军民两用技术产业化发展、军民融合产业园(基地)、鼓励“民参军”等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设立山西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与中央军工集团共建山西军民融合双创孵化基地,省人民政府在场所、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

### 九、能源产业方面

117. 符合政策规定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118.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119. 装机容量超过 100 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12%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120. 对煤炭生产企业在采煤过程中,为保护矿井安全和生产安全,对瓦斯矿井抽采利用的煤层气,免征其资源税。

121. 对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30%。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122.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23. 对晋商晋才回乡投资生态环保重大项目,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开辟“绿色通道”。对晋商晋才回乡创业研发的环保先进应用技术在省内优先示范试点,推荐申报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目录。对符合开展示范工程建设的,优先安排环

保科技应用类项目资金。

### 十、传统优势产业方面

124. 重点实施八大技术改造专项工程,通过重大项目带动,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省财政安排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采取贴息、补助等方式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鼓励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一定规模的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分层级支持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推进信息技术在工业产品上的嵌入式应用,提高工业产品智能化水平;支持企业发展系统集成方案、网络协同制造、工业云服务等新模式;支持开展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宣传、培训、认证、评估等相关专业服务。支持重点企业采用流程制造、离散制造、柔性生产、小批量定制等智能制造技术或制造模式进行改造。支持优势企业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控制、供应链优化,开展智能装备、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企业、智能互联企业试点示范。

125.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一是在省内注册,法人单位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企业;二是在我省境内实施的智能制造、技术创新、绿色制造、军民融合、工业强基、公共平台、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服务制造创新等方面的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持主要采用贴息和补助方式,一是对企业(单位)在项目建设期内,从中国境内银行或依法从事贷款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取得的一年期及以上贷款,给予贴息。二是对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建设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度,比照申报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给予补助。对企业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以及公益类、公共平台类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给予补助。三是特别重大的单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0 万元。

### 十一、现代服务业方面

126. 严格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前置审批目录及

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后置审批目录执行市场准入。任何部门和单位一律不得设置服务业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凡国家法律法规未明令禁入的服务业领域,全部向外资、社会资本开放,实行内外资、内外地企业同等待遇,各类投资者均可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进入。国家对部分外商投资服务行业明确规定限于合资、合作或有股比限制的,按其规定执行。

127.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28. 对年销售额首次超过 10 亿元的服务业企业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对年销售额首次超过 1 亿元的服务业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鼓励高等院校与经认定的服务业企业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基地,重点培养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养老服务、居民和家庭服务、旅游服务等专业人才,经教育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定验收后,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奖励。

129. 对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服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产生的代偿风险给予一定的补助,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普惠金融的原则,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个担保(再担保)机构每年最高补偿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130. 中心城市逐步迁出或关闭的工业企业土地优先用于发展服务业。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实行公益类服务业划拨用地政策,医疗、养老、文化、教育、体育等非营利性项目用地,享受政府划拨供地政策;节水、新能源开发、环境保护、污染治理、通信设施以及邮政业基础设施等项目,可按公用设施用途落实用地;允许符合条件的未

开发房地产用地依法变更用途,转向发展物流、旅游、养老、文化、教育、体育等产业。

131. 鼓励物流企业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物流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为项目建设提供更便利的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上市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企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

132. 建立重点物流项目建设的“绿色通道”和调度机制。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商务、经信、交通运输、农业、财政、人民银行、邮政、供销等部门建立重点项目建设的协调机制和绿色审核通道,并纳入现代物流重大工程进行调度。

133. 优化公路超限运输行政许可办理流程,推行超限运输许可网上审批等便民利企措施,提高审批效率。

推进我省口岸工作“单一窗口”工作机制的建立,积极开展“一站式作业”服务,减少通关环节,提升作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高我省货物通关便利化水平。

对企业从事生活必需品、药品、鲜活农产品和冷藏保鲜产品配送,使用节能、新能源密闭轻型货车从事配送的,优先给予通行保障。为从事生活必需品、药品、鲜活农产品和冷藏保鲜品配送车辆依法提供相关车管业务便捷服务。

134. 支持物流企业按照现行增值税汇总缴纳有关规定申请实行汇总纳税,解决纳税人总分支机构进项税额抵扣和申报问题,鼓励物流企业一体化、网络化、规模化运作。鼓励依托互联网平台的道路无车承运人发展,择优选择规模较大、管理规范、物流信息平台应用较为充分、拥有稳定货源、社会信誉好的企业开展无车承运人试点。

完善我省收费公路的有关政策并科学合理确定我省车辆通行费标准。维修企业按照规定进行

营运车辆二级维护竣工出厂检验,不得对营运车辆二级维护进行强制性检测。继续落实收费(基金)项目目录公开制度并实行动态化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合理确定公路运输收费标准,规范机场、铁路、港口收费项目,清理不合理服务收费,并严格收费管理和监督执法。

135. 清理、归并和精简具有相同或相似管理对象、管理事项的物流企业和物流从业人员的证照资质。

136. 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或具备快递服务功能的物流园区及快递企业改扩建的分拨处理场所的服务设施,新增投资额1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价款)、快递企业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60%以上、运营1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按新增投资额10%的标准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首次评定为4A、5A级的物流企业、快递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奖励。

137. 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可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民间资本举办的公益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对经营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

138. 对公益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公益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对公益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营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也要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

139. 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按“先照后证”

的简化程序执行,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在辖区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公益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非本地投资者举办养老服务项目与当地投资者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在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华举办经营性养老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开市场,鼓励境外投资者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其设立的公益性养老机构与境内投资者设立的公益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优惠政策。申请设立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经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支持新兴养老业态发展,对于养老机构以外的其他提供养老服务的主体,鼓励其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40. 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开发为老年人服务的产品用品,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14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将50%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其中,支持民办养老服务发展的资金不得低于30%。

142. 养老机构在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进一步落实国家扶持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养老服务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增值税、所得税优惠。对符合条件的民办福利性、公益性养老机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经批准设立的养老院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免征耕地占用税。

143.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144. 拓宽养老服务业贷款抵押担保范围,推

动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鼓励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计划、保险资产管理等多种形式,为养老服务企业及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145. 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许可的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养老设施免收有线电视初装费。除公立养老机构提供的基本服务按照政府规定的价格政策执行外,其他服务主要实行经营者自主定价。

146. 根据养老产业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支持发债企业发行10年期及以上的长期企业债券或可续期债券。支持发债企业利用债券资金优化债务结构,在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情况下,允许企业使用不超过5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147. 对于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满一年的新建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按每张床位5000元给予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对于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满1年的经过改造开办的民办养老机构,按每张床位3000元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对于经过改造开办的民办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每张床位3000元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148. 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原有土地兴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在符合城乡规划前提下可暂不变更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连续经营1年以上、符合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广告领域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范围严格限定在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清理其他不合理收费,推动落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同价。

149. 以具有主管主办资质、外文出版能力的国有出版单位拥有特殊管理股为前提,允许符合

国家规定条件的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与国有出版单位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比例双方约定,允许非公有制文化企业绝对控股,给予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对外出版的专项出版权。

150. 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按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允许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151. 对于获得国际和国家级重要奖励的原创精品以及获得国家认定的动漫游戏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于获得国家级、省级评定的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152.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153. 对我省演艺企业获国家级(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大奖、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省级(杏花大奖)评奖的舞台艺术精品剧目,一次性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获省级评奖(杏花新剧目奖)的舞台艺术作品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我省工艺美术企业获国家级(中国工艺美术“百花奖”“金凤凰奖”)、省级(山西省工艺美术“神工杯”)评奖的舞台艺术作品,一次性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154. 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点,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内容纳入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创意和设计费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对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国家重点鼓

励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对国家重点鼓励的创意和设计产品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对于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

155. 对我省企业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影视作品，从现有的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中给予奖励。动画影视作品在院线上映或在中央电视台各台套首播的，按照每分钟二维 500 元、三维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影视剧作品在中央电视台各台套黄金时段及其他时段播出，电影作品分别给予原创单位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电视剧作品分别给予原创单位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电视纪录片在中央电视台各台套首播，给予一次性短片 5 万元、长片 10 万元奖励。

156. 对从事文化创意、数字广播影视、网络传输、数字出版、数字印刷、动漫游戏、博物馆衍生品等业务的文化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项目，各项行政性收费地方留成部分按有关规定实行免征。对电影制片、发行、放映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包括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157. 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实施重点发展项目实际发生的利息给予补贴。根据项目水平、贷款规模、贷款年限及其还款能力等情况确定相应的贷款贴息额度和年限。贴息年限最多不超过 3 年。贴息方式为先付后贴，贴息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实际利息发生额的 80%。

158. 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主营业务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软件企业，具有三级以上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或 ITSS 运维标准成熟度符合性三级以上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3 年内按其地方财

政贡献的 10% 给予奖励。

159. 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更大限度激发科研人员创新与创造力。大幅提高人员费比例，增加间接费用比重，用于人员激励的绩效支出占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比例，最高可从原来的 5% 提高到 20%。对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及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按规定标准开支劳务费。

160. 对于研发设计机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

161. 众创空间的研发设计服务业企业，其研发仪器设备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加速折旧政策；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规定条件的，适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众创空间发生的研发费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委托众创空间开展研发活动和小微企业受委托或自身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62. 对办公使用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入驻率超过 80%、运行 1 年以上的省级以上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产生明确孵化效果，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给予组织管理单位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对引入优质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并对当地优势产业、产品进行电商化改造，形成明确效果，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给予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连续支持 3 年。

163. 对于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组织我省企业抱团对接各类知名互联网资源，开展联合营销、品牌推广活动，并取得成效的，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

164. 优化外籍人员在我省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审批流程。服务业重点领域中的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发展聘用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的，可按规定申请特设岗位聘用。申请永久居留的外籍高层次人才，

由相关部门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进度。

165. 支持省内制造业龙头企业率先将研发设计、现代物流、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管理咨询等业务分离,组建独立法人的生产性服务企业,以制造企业品牌影响力带动服务业企业品牌建设,按照新增就业人数和营业额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销售额在10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暂不含省内煤炭企业)将销售业务分离,给予一次性奖励。我省建立的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被认定为国家级及省级的,给予一次性金额的财政奖励或运营补贴。

166. 对新获得国家驰名商标的服务业企业、国家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3A级以上服务企业,由省财政资金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67. 对我省企业、商协会自主举办符合我省经济发展需要、促进消费、推动我省结构转型的展会项目及引进国内外重大展会,根据展会规模大小及社会效应,给予10万元至30万元的奖励。

168.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169. 鼓励社会资本公平参与旅游业发展,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投资旅游产业。推进国有旅游企业改组改制,支持民营和中小旅游企业发展,支持各类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大型旅游企业集团。积极引进外资旅游企业。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对外商投资旅行社开放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

170.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鼓励民间资本从事广告、印刷、演艺、娱乐、文化创意、文化会展、影视制作、网络文化、动漫游戏、出版物发行、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等活动,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等文化设施。鼓励民间资本合理开发旅游资源,建设旅游设施,从事各种旅游休闲活动。鼓励民间资本

投资生产体育用品,建设各类体育场馆及健身设施,从事体育健身、竞赛表演等活动。

171. 鼓励民间资本合理开发旅游资源、经营和管理旅游景区、开发各类旅游产品。向民间资本全面开放旅行服务业、旅游饭店业、旅游购物餐饮娱乐等服务领域。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经营旅游车船业、旅游装备和用品制造业、旅游智力服务业、旅游基础设施。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72. 年度土地供应要适当增加旅游业发展用地。进一步细化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垃圾场、废弃矿山和石漠化土地开发旅游项目的支持措施。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开办旅游企业,修建旅游设施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173. 围绕我省特色旅游资源创新开发的各类旅游线路产品,根据其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特色性和原创性、可操作性和适游性以及产品生命周期和市场运营情况等,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给予一定奖励;对新开发投入市场运行的旅游项目,3年内按其対地方财政贡献的10%给予奖励。

174. 对创建成为国家5A级的旅游景区,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创建成为国家4A级的旅游景区、进入全国百强的旅行社,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其他获得国家级评定的最高级别称号、等级的旅游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在主板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的旅游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在创业板上市融资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175. 旅游商品生产企业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取得注册专利的,经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

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176. 省人民政府列专项资金对旅行社组织入晋旅游专列、包机以及游客增量实行累计递进奖励。对执行优惠政策、头道门票收入同比降低的 A 级景区景点，市、县级人民政府可视情况给予适当补贴。

177. 逐步开通省内中心城市通往重点景区景点旅游直通车，市级配置完善旅游集散中心，相关景区景点配置旅游直通车停靠和服务站点。鼓励各航空公司实行省内城市间支线航班切位单程 100 元低票价。景区景点要积极为游客提供银行卡购票服务，允许银行卡服务费计入景区景点经营成本。

178. 全省国有旅游资源、旅游产品的经营权向社会资本开放，鼓励各类资本进入旅游业，依法采取项目特许权、运营权、旅游景区门票和收费权质押担保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鼓励省外、国外大企业对我省旅游企业和旅游资源、产品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向规模化、集团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支持组建大型文化旅游产业集团公司，打造全省文化旅游产业旗舰企业和文化旅游重大项目投融资平台。鼓励中小旅游企业组建多种形式的旅游联合体。国有及国有控股旅游景区要依法实行管理权、经营权分离。

179. 将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和项目纳入服务业、中小企业、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节能减排等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发挥旅游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效能，支持大型旅游企业发展，加快推进重大旅游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通过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落实宾馆饭店与一般工业企业同等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并已进入城市污水处理管网的旅游

企业，缴纳污水处理费后免征排污费。旅游企业用于宣传促销的费用依法纳入企业经营成本。鼓励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

180. 加大对小微旅游企业和乡村旅游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可以享受中小企业贷款优惠政策。引导预期收益好、品牌认可度高的旅游企业通过相关收费权、经营权抵（质）押等方式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推动旅游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

181. 对于社会力量新建、改建、扩建体育场馆和健身设施，政府可以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围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户外运动等需求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创新体育保险运作模式，重点强化对青少年体育、老年健身、高危险运动项目和重大赛事的保险服务。

182. 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提供体育服务的社会组织，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资格的，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体育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可按税法规定标准税前扣除，体育企业发生的创意和设计费用，符合研究开发费用条件的，可按规定税前加计扣除。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

183. 完善无形资产开发保护和创新驱动政策。积极引导体育组织、体育场馆等市场主体申请注册商标、规范使用商标。帮助体育组织、体育场馆加强商标的运作、管理和保护工作。支持和鼓励体育组织、体育场馆通过冠名、合作、赞助、广告、特许经营等商标使用许可、商标权质押等形式开展品牌运作工作。加强体育组织、体育场馆、体育赛事和活动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的开发，提升无

形资产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

184.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投资、促进发展的思路,充分发挥山西省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山西省旅游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等产业基金的作用,改革资金投入方式,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体育产业更好更快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体育俱乐部给予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和奖励。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体育产业发展。鼓励支持职业俱乐部建设训练基地和比赛场馆。

185. 加快我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在用电、用水、用气等方面与工业企业实行相同价格。

186. 引导信贷资金采取银团贷款、集合信托等方式支持重大旅游项目建设。鼓励银行提高旅游企业整合重组的信贷授信额度和并购贷款额度。

187. 鼓励支持市、县人民政府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试验区、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对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试验区、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的单位,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

188. 制定产业政策,引导产业投资,推动数字出版、网络出版、手机出版、新兴媒体、智慧广电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本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健康繁荣的现代出版物市场体系和技术先进、覆盖全面、传输快捷的现代传播体系,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以及有较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促进全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健康快速发展。

## 十二、特色现代农业方面

189. 对于受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农田整理、农田水利、农业科技、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

可以提供3年期以上农业项目贷款支持;对于从事林木、果业及林下经济等生长周期较长作物种植的,贷款期限最长可为10年。原则上,对从事种植业的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家庭林场提供贷款金额最高为经营所需资金的70%,其他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家庭林场贷款金额最高为经营所需资金的60%。家庭农场、家庭林场单户贷款原则上最高可达1000万元。

190. 对引进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和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等在我省新建、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按协议完成当年投资的农业产业化合作项目,享受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以及农产品加工“513”工程省级梯次企业扶持政策。对符合中央及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的企业参加省人民政府组织的境外展会发生的有关费用(人员费、展位费等),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境外产品认证、境外企业认证等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191. 加强对森林康养产业的政策扶持,制定系列优惠低息贷款、贷款贴息、PPP建设等扶持政策。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资林区森林康养产业,林区国有森林资源以森林风景资源评估价值作为资产入股参与投资,同时邀请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对森林资源进行评估,在办理林地占地、林木采伐手续方面提供便利。加强自然景观遗产保存保护。

192. 按照“政府引导、分级负担、吸引社会资本”资金筹措思路,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汾河流域生态修复建设运营,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通过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逐步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整体提升。

193.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电子商务、农业物联网、农业大数据等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15%的优惠税率征

收企业所得税。对上述企业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按规定减免相关税收。

### 十三、新产业新业态方面

194. 以大数据软件开发为主营业务的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照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95. 大数据企业符合税法规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196. 鼓励初创大数据企业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和办公用房,省人民政府按年给予办公场地租金补贴。其中,300平方米以内免房租;300平方米至1000平方米房租减半补贴,补贴期不超过3年。

197. 对在我省注册成立且总部设在我省的大数据企业,每年按其税收增量部分给予奖励,按照其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规模,1000万元(含)至1亿元且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1亿元(含)至10亿元且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10亿元(含)以上且营业收入超过2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

198. 世界500强、国内电子信息百强以及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我省落户并投资5亿元以上发展大数据业务,竣工验收后投产并正常运行一个会计年度以上的,经

认定给予500万元至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

199. 对于资信良好、成长性好且经营规范的大数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2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5%给予贴息,每户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00. 鼓励自主创新,对自主创新能力强、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快速产业化、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大数据项目,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201. 对牵头制定大数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或单位,在标准公告并执行后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

202. 我省大数据企业或研究机构,新认定为国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150万元奖励;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奖励;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奖励。

### 十四、基础设施方面

203.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4. 支持符合条件的临空经济区按程序申请设立保税仓库等保税监管场所,按规定实行相应的税收政策。继续在规定范围内给予部分飞机、发动机、航空器材等进口税收优惠。

205. 研究设立主体多元化的民航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支持国内航空租赁业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飞机购租、机场

及配套设施建设提供优惠的信贷支持,支持民航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和中期票据。稳步推进国内航空公司飞机第三者战争责任险商业化进程。

206. 向社会资本放开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的所有权、经营权,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

207. 在遵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对符合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的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项目用地,经依法批准可以划拨方式供应。支持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土地出让底价按照国家有关土地政策的规定执行;不符合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且只有一个意向投资者的,可依法以协议方式供应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投资者、需要通过竞争方式确定项目投资者的,可在市、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拟订土地出让方案的基础上,将竞争确定投资者的环节和竞争确定用地者的环节合并进行。

208. 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支持供水、燃气、供热、排水、污水和垃圾处理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209. 充分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加大对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行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快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积极开展特许经营权、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地下管廊有偿使用收费权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做好在市政公用行业推广PPP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

210. 落实对供水、燃气、污水和垃圾处理、污泥处置及再生水利用等市政公用行业的财税支持政策,对民间资本给予公平待遇。对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继续执行减免税收优惠政策。

211. 加大加工贸易产业用地保障力度,优先纳入供地计划并优先供应,加工贸易企业依法取

得的工业用地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对我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相关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212. 对加工贸易企业和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的园区用水、用气价格,按批量折扣的原则适当下浮,用水价格下浮幅度不得低于10%,用气价格下浮幅度不得低于5%,具体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价格管理权限确定。

213. 推进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合作成立山西航空旅游集团。参照其他省市航空产业发展政策,将民航引入战略投资者、混合所有制改革、招商引资等纳入综改示范区优惠范围。将山西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及所属或新设企业纳入综改示范区优惠政策范围。

214. 支持航空物流业做大做强,支持物流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设立航空公司运营基地和分公司,组建货运航空公司,设立维修基地及培训基地,增加运力投入及飞机引进,支持临空经济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发展航空关联高新技术及高端制造业项目,开展飞机租赁、民航专业设备租赁等。

215. 促进通用航空与旅游、体育等融合发展,拓展通用航空服务领域。加大对通航旅游、短途运输、公益性通航业务等新业态支持力度,推进省内通航示范项目,扩大政府购买通航服务范围(例如飞播造林、森林防火、公安空中巡逻、应急救援、航空科普等),鼓励省、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通航产业发展。

216. 通过实行分时段、分路段等差异化收费标准的调整,推广试行“一路一办法”,引导营运客货车辆增加高速公路行驶频率。

217. 按规定给予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2017〕6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积极稳妥推进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重要意义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具体措施,对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化解我省过剩产能及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认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要求,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分区推进、逐步推广,顶层设计、协调发展,紧紧抓住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战略机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全面营造有利的发展环境,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技术进步与创新,加快推动装配式建筑健康发展。

## 二、发展目标

(一)试点示范期(2017—2018年)。结合我省现有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现状,以太原、大同两市为重点推进地区,鼓励其他地区结合自身实际统筹推进。2017年,太原市、大同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以上,2018年达到

15%以上。各地政府投资项目,特别是保障性住房、公共建筑及桥梁、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要率先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农村、景区要因地制宜发展木结构和轻钢结构装配式建筑。

(二)推广发展期(2018—2020年)。形成一批以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为核心、贯通上下游产业链条的产业集群。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数量和产能基本满足全省发展需求。到2020年底,全省11个设区城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5%以上,其中太原市、大同市力争达到25%以上。

(三)普及应用期(2021—2025年)。自2021年起,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每年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到2025年底,装配式建筑成为我省主要建造方式之一,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

## 三、重点任务

(一)制定工作计划。

各市要结合本地资源禀赋、经济技术、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推进装配式建筑健康发展的工作计划,明确和细化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有计划地分类、分阶段推进。倡导打破行政区域限制,科学合理布局,统筹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太原、大同作为重点推进地区,要划定一定区域,区域内的新建建筑,在技术条件成熟和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的情况下,要强制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 (二) 引导扶持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建设。

积极引导扶持集钢结构、混凝土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综合管廊等市政设施预制构件产业、装修一体化产业、绿色建材产业等新型建筑技术产业和仓储、物流、会展、研发基地、教育培训基地等在内的产业园区建设。通过建立战略联盟协同机制,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挥行业集聚效应,培育集约高效的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三) 建立健全标准体系。

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基础上,结合我省抗震设防、绿色节能等要求,制定完善设计、图审、部品生产、质量检验、装配施工、一体化装修、竣工验收、运营维护等方面地方标准。按照装配式建筑的标准、技术形式和特征类别,积极做好装配式建筑工程造价指数和指标的采集、发布等工作。编制并不断完善装配式建筑所需的工程计价定额。(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

### (四) 提高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能力。

设计单位要转变设计理念和方式,积极应用和完善标准化设计,优先选用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的部品部件,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提高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鼓励有条件的水泥、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墙材、钢材及传统钢结构等生产企业向建筑构配件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延伸或转型。施工企业要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推行绿色施工,应用结构工程与分部分项工程协同施工新模式。(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信委)

### (五) 推广建筑全装修和绿色建材。

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一体化装修模式,提倡菜单式全装修。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研发应用。深入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提高绿色

建材在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大力推广保温结构一体化、保温装饰一体化、高性能节能门窗、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新型建筑材料应用,强制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信委)

### (六) 推行工程总承包。

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总承包企业要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总责。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鼓励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等企业向具有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七) 建立完善质量监管体系。

建立完善装配式建筑设计、图审、部品部件生产加工、装配施工、建设监理、竣工验收和运营维护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 and 追溯制度。开展装配式建筑性能评价和部品部件认定,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建设和监理等相关方可采用驻厂监造等方式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加大对结构部分现场浇筑、部品部件连接节点及防水、防火、防腐等关键环节的抽查力度。(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

### (八) 提高人才队伍水平。

建立装配式建筑人才培训基地,培育专业技术人才和紧缺技能人才。通过校企合作等形式,培养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需求的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专业人才。在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增加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开展多层次知识培训,提高行业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建立有利于装配式建筑工人队伍发展的长效机制,

扶持建筑劳务企业发展,着力建设规模化、专业化的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加强国际、国内交流合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四、支持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人民政府成立分管副省长任组长,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经信、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国土资源、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国资、质监、金融、国税、地税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领导小组,并建立完善分工协作、会议协商和责任考核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强化落实、严格考核,确保各项政策和推进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 (二)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对编制装配式建筑系列地方标准、定额给予经费支持。符合条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企业销售自产的符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条件的新型墙体材料,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金融机构对购买装配式商品住房的,按照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给予支持,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按照政策允许范围内最低首付比例执行。各类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要积极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升金融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信委、省金融办)

##### (三)强化用地、规划保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将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先安排建设用地。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当根据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将建造方式的控制内容纳入规划条件。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商品房项目(含配建的

保障性住房)优先保障用地。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下,现有工业用地增加装配式建筑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主动采用装配式建造的住宅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时,项目预制外墙可不计入建筑面积,但不超过装配式住宅±0.00以上地面计容建筑面积的3%。销售及办理产证时,按照现行房屋测绘规定执行。(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四)加大行业扶持力度。

鼓励开展装配式建筑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建立并定期发布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重点企业、示范项目名录,纳入名录的,予以重点支持。评选“太行杯”“汾水杯”“优良工程”“优秀工程设计”“标准化工地”“建设科技示范工程”“康居示范工程”等要优先考虑装配式建筑。(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 (五)优化审批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开辟装配式建筑工程报建绿色通道,可以采用平方米包干价方式确定工程总造价预算进行施工图合同备案。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允许将预售项目中拟预售单幢楼盘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纳入进度衡量。各级公安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所辖职能范围内,要对合法运输超大、超宽、超长部品部件的运载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通畅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企发〔2017〕63号

各市中小企业局、大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为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我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步伐，优化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环境，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工信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土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6〕394号）等文件精神，山西省中小企业局研究制定了《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

2017年5月16日

##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和《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工信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土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6〕39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5〕4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

业健康发展的措施》（晋政办发〔2015〕70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中小企业局《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企〔2015〕148号），进一步推动我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支持一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培育更多小微企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以下简称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是指经省中小企业局认定，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集创业、生产、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小微企业集中发展区，是培育小微企业的工厂，发展产业集群的载体，开展公共服务平台。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具备基础设施完备、服务功能齐全、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公信度高、示

范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第三条** 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的主要任务是解决大量中小项目难以落地和大量创业者缺乏生产经营场所难题,从而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提升创新能力,培育新经济,催生大量的小微企业。

**第四条** 各类服务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产业集群、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学科技园;行业龙头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均可申报。

**第五条** 省中小企业局是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的认定和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省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发展的政策措施,宏观指导相关建设工作。

(二)组织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的认定、公示和备案管理。

(三)组织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的检查、考核、评估管理。

(四)组织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的公告、复核和管理工作。

(五)组织推荐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第六条** 省直单位(含省直部门、省属高校、省属国企)和各市、县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负责本部门、本地区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的培育、指导、管理工作;协助省中小企业局对本部门、本地区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进行管理。

**第七条** 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认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认定一次。从认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中择优选择培育一批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每年公告一次。已认定

的“山西省中小企业创业基地”视同为“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第八条** 对已认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实行动态管理。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九条** 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各市中企业管理部门认定的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或省直单位认定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

(二)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运营主体明确,申报主体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完善的财务制度和会计账簿,建设和运营资金有保障,生产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三)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生产经营场地属于租赁的,租赁期限在10年以上。

(四)场所面积。制造业和物流业为主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场所建筑面积至少在6000平方米以上,服务业为主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场所建筑面积至少在2000平方米以上。

(五)入驻企业户数。制造业为主的工业园区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户数10户以上,服务业为主的物流型和城市楼宇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户数达25户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数占入驻企业总数的80%以上。

(六)产业类型。包括工业制造业,设计、研发、科研、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

(七)有较为完善的扶持创业优惠政策,特别是对入驻企业有租金减免等优惠政策。有小微企业创业辅导服务机构,服务业绩明显。

(八)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须至少具备以下服务功能中的四项:

1.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

的信息服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

2.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

3.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

4.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

5.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

6.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

7.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

8.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

以上服务能力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第十条** 我省贫困地区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认定条件中的面积和入驻企业户数可放宽至原标准的70%。

**第十一条** 从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中择优选择培育一批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注册登记时间3年以上的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

2.制造业为主的工业园区型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入驻小微工业企业30户以上,从业人员600人以上;城市楼宇型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入驻小微企业60户以上,从业人员1200人以上。

3.入驻企业产业类型要突出创新性。产业类型主要为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

物医药、电子信息、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检验检测、设计研发、科研技术、信息传输、软件开发、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这些企业占入驻企业数量的80%及以上。

4.专职从事创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创业辅导师(山西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或有资质的创业培训机构颁发的培训证书)不少于3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5家。

5.为入驻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自有、引进创投基金或开展融资担保、股权投资等服务。

6.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

#### (二)运营条件

1.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2.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3.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障措施。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4.示范效应明显。单位面积的产出较高(工业园区型基地主要看单位面积的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等指标;楼宇型基地主要看单位面积的入驻企业、从业人员等指标)。

(三)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须至少具备以下服务功能中的四项,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1.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100户(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6次以上。

2.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50户(次)以上。

3.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6次以上。

4.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300人(次)以上。

5.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2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2次以上。

6.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30户(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4次以上。

7.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20户(次)以上。

8.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20户(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第十二条** 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能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和示范性,支持建设“智慧型”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省中小企业局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认定和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公告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遵从

自愿原则,由申报主体向当地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县、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逐级审核考察后,报省中小企业局。省直单位对本单位建设运营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进行资料审核、现场考察后直接向省中小企业局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应提交如下资料:

(一)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申请表(见附表1)。

(二)入驻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的小微企业名单、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表2)及营业执照影印件。

(三)申报主体(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或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省直单位)批准建设或认定的文件;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发展规划。

(五)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省直单位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认定文件。

(六)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开展公共服务的证明材料(文件、照片、人员签到表等)。

(七)县级人民政府(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省直单位)或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制定的人驻企业优惠政策措施(包括厂房、场地租金优惠等)及相关印证材料。

(八)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属于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和出租方产权证书(复印件)。

(九)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办公、服务和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证明资料(需提供具有测绘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面积测绘报告原件)。

(十)提供申报主体的财务制度、财务人员名单及申报截止日期上月度的基地纳税财务报表。

(十一)上一年度与本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具有可查询的条形码)。

(十二)申请认定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周边租金询价表(见附表3)。

(十三)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和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十四)《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现场考察表》(见附表4)。

**第十六条** 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由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自愿申报,由市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向省中小企业局行文推荐;属于省直单位建设运营的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由省直单位向省中小企业局行文推荐。市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省直单位)对推荐的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运营情况、服务业绩、满意度等进行测评,并填写《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见附件5),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应提交如下资料:

(一)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见附件6)。

(二)申报主体(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或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与本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具有可查询的条形码)。

(四)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五)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文件(复印件)。

(六)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创业辅导师的资质证明材料。

(七)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3000字,可附照片)。

(八)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九)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第十七条** 省中小企业局收到申报和推荐资料后,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省中小企业局对公示无异议的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认定并授予牌匾;对公示无异议的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公告并授予牌匾。

####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九条** 省中小企业局建立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管理服务系统平台,运用大数据对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进行网上培育、监测、管理、服务等。

**第二十条** 建立年度报告制度。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运营机构须在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所属县、市两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省直单位)。市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省直单位)负责对本地区、本部门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的台账建立、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工作总结和检查情况上报省中小企业局。

**第二十一条** 建立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信息监测制度。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运营机构要加强对入驻企业的管理和服 务,定期将基地内入驻企业的户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缴纳税金,基地开展服务活动、创业项目等信息通过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管理服务平台向省中小企业局报告(附件7)。

**第二十二条** 开展绩效考核。由省中小企业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认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总体发展情况、服务能力、社会效益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实施动态管理。对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由省中小企业局撤销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称号,收回牌匾并公示。

**第二十三条** 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每三年复核一次,对复核通过的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予以确认。对不按要求报送材料,不参加绩

效考核,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的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撤销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称号,收回牌匾并公示。

**第二十四条** 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要充分发挥示范作用,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健全人事、财务等规章制度,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的运营管理模式,加强与社会服务机构的合作,提升服务功能,增强服务能力,助推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内入驻企业创业创新、发展壮大。

**第二十五条** 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应积极开展省内外交流合作。鼓励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和创业投资相结合,为入驻小微企业提供投资担保服务,解决融资难题;鼓励创业孵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成果转化相结合,完善技术支撑服务,提高入驻企业成活率。

**第二十六条** 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更改名称、地址、法人等,以及其他单一重大事项变更的,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一个月内报县、市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省直单位)和省中小企业局备案。

## 第五章 扶持服务

**第二十七条** 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纳入省级中小企业创业基地专项资金扶持范围;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优先申报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等国家项目。根据我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中小企业局每年发布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项目申报指南,确定申报条件、程序等。对认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和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可连续扶持奖励,帮助提升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八条** 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大对小微企业双

创(示范)基地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的指导与服务,帮助提升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的孵化、成长、服务功能。

**第二十九条** 省中小企业局指导建立全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协会,经常性开展学习交流,进行前瞻性研究,引导行业自律,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第三十条** 市、县两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要加强与人社、科技、工商、税务、土地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整合政策资源,融合创新,形成工作合力,多形式地加快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建设。

**第三十一条** 市、县两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市、县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管理办法。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中小企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 附件:1.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申请表(略)
- 2.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略)
- 3.申请认定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周边租金询价表(略)
- 4.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现场考察表(略)
- 5.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略)
- 6.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略)
- 7.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企业发展情况表(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492号)对政府公报的规定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 《山西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暂行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190号)对政府公报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在省人民政府公报和省法制网站公布。

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进行审查，并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不得公布。

未在省人民政府公报和省法制网站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

在省人民政府公报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经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进行审查，并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后，由制定部门报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在省人民政府公报公布。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应当在收到规范性文件之日起30日内，在省人民政府公报公布。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审查完毕之日起3日内，将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 and 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决定的规范性文件，在省法制网站公布。

##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237号)对政府公报的规定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可以通过下列渠道公开政府信息：

- (一)政府网站；
- (二)政府公报；
- (三)新闻发布会；
- (四)报纸、广播、电视；
- (五)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
- (六)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
- (七)政务微博、微信；
- (八)其他公开渠道。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管主办，是刊发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省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根据需要可出版增刊和专刊。《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和省高院、省检察院，全省各市县(区)、乡镇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等机关及各主要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各民主党派省委；国有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组织；中央和国家驻晋单位；城市街道办事处、部分村(居)民委员会；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室；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等。

需求者可登录山西省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shanx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也可以与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室联系邮寄。

ISSN 2096-207X



主管主办单位：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单位：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全国统一刊号：CN 14—1388/D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207X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1401004000014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东街101号  
邮编：030072  
电话：0351—3046374  
传真：0351—3046374  
印刷：省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